

拟对 2 名留学生作退学处理的公告

根据 2017 年 5 月 15 日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议决及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华师研【2017】34 号）第三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五款和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拟对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2 名硕士留学生作退学处理。现将拟退学名单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学号	姓名	类别	专业	原因
1	51205400106	PHAN THI THU	学术学位硕士	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	未注册未报到
2	51171700045	MARCHUK ALINA	学术学位硕士	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	未注册未报到

公告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 日—2021 年 4 月 9 日。

研究生本人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内向国际汉语文化学院教务办公室提请复核，超过公告期的，国际汉语文化学院不再受理。学校对于公告期满无异议的研究生将作自动退学处理。联系电话：62233100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师范大学国际汉语文化学院

2021 年 4 月 2 日

